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现将《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在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工作的同时，巩固 2023 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并按照规定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规范免收或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附件：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招标投标专项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提升行政监管效能，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现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号）转发给你们，按照文件要求，提出临沧市2024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请根据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配合省级部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版）》的修订，待省级印发后认真贯彻执行。（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做好农村产权、矿业权电子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的答复，待省级意见出台后，会同市农业

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联合转发并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持续巩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治理成果

在 2023 年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常态化做好专项治理“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工作,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责任单位: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照国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进一步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隐性壁垒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三、强化资源共享及数据分析应用

全市 10 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全省工位“大循环”。(责任单位: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紧盯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环节,健全项目“一项一档”。(责任单位: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应用,助力投资项目分析和经济形势研判。(责任单位: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四、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继续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

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责任单位：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五、加强管理，提升服务

各级交易中心要坚持“应进必进”，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把好项目入场审核关。严格落实评标区封闭管理，规范评标区域场所和设施服务流程。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质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透明、优质高效。（责任单位：市、县（区）行政监督部门，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六、强化部门协同监管

运用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督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移送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消除监管空白死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行政监督部门）加大在线常态化巡检力度，纠正监控视频不规范问题，严肃查处不按规定佩戴身份标识牌、非评标专家随意进入评标室、在评标室使用通讯设备、非评标专家操作评标电脑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的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以零容忍态度打击围标

串标行为，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1.2024 年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表

2.《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附件 1:

2024 年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配合省级部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版）》的修订，待省级印发后认真贯彻执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做好农村产权、矿业权电子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的答复，待省级意见出台后，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联合转发并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持续巩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治理成果	在 2023 年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常态化做好专项治理“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工作，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4		按照国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进一步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隐性壁垒突出问题。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5	强化资源共享及数据分析应用	全市 10 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全省工位“大循环”。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6		紧盯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环节，健全项目“一项一档”。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7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应用，助力投资项目分析和经济形势研判。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8	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继续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9	加强管理,提升服务	各级交易中心要坚持“应进必进”,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把好项目入场审核关。严格落实评标区封闭管理,规范评标区域场所和设施服务流程。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质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透明、优质高效。	市、县(区)行政监督部门,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10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	运用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督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移送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消除监管空白死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行政监督部门
11		加大在线常态化巡检力度,纠正监控视频不规范问题,严肃查处不按规定佩戴身份标识牌、非评标专家随意进入评标室、在评标室使用通讯设备、非评标专家操作评标电脑等问题。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12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的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13		以零容忍态度打击围标串标行为,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行政监督部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号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招标投标专项治理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巩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提升行政监管效能，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现提出 2024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修订印发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版）。（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

各成员单位)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制定农村产权、矿业权电子交易规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持续巩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治理成果

在2023年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常态化做好专项治理“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工作,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照国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进一步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隐性壁垒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资源共享及数据分析应用

全省133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全省工位“大循环”。(责任单位: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积极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实现资质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紧盯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环节,健全项目“一项一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应用,助力投资项目分析和经济形势研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四、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继续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责任单位：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五、加强管理，提升服务

各级交易中心要坚持“应进必进”，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把好项目入场审核关。严格落实评标区封闭管理，规范评标区域场所和设施服务流程。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质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透明、优质高效。（责任单位：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六、强化部门协同监管

运用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督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移送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消除监管空白死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加大在线常态化巡检力度，纠正监控视频不规范问题，严肃查处不按规定佩戴身份标识牌、

非评标专家随意进入评标室、在评标室使用通讯设备、非评标专家操作评标电脑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加强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的管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标专家。加强专家动态考核、规范专家评标行为,加强廉洁教育,整治“常委专家”“标霸专家”等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以零容忍态度打击围标串标行为,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024年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2024 年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修订印发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版）。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制定农村产权、矿业权电子交易规则。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3	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在 2023 年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常态化做好专项治理“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工作，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4		按照国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进一步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隐性壁垒突出问题。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5	强化资源共享及数据分析应用	全省 133 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全省工位“大循环”。	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6		积极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实现资质信息共享共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紧盯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环节，健全项目“一项一档”。	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8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应用，助力投资项目分析和经济形势研判。	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9	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继续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0	加强管理，提升服务	各级交易中心要坚持“应进必进”，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把好项目入场审核关。严格落实评标区封闭管理，规范评标区域场所和设施服务流程。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质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透明、优质高效。	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11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	运用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督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移送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消除监管空白死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12		加大在线常态化巡检力度，纠正监控视频不规范问题，严肃查处不按规定佩戴身份标识牌、非评标专家随意进入评标室、在评标室使用通讯设备、非评标专家操作评标电脑等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13		加强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的管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标专家。加强专家动态考核、规范专家评标行为，加强廉洁教育，整治“常委专家”“标霸专家”等现象。	省发展改革委
14		以零容忍态度打击围标串标行为，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抄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